**评估收费通知单**

**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：**

根据贵院出具的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书》[（2022）京0105执25672号]，委托我公司对北京市朝阳区左安门外饮马井1号院2号楼地下部分负2层2093车位用房房屋价值进行了鉴定。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4]2732号），要求从2015年1月1日起放开土地和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标准。依据文件精神，我司参考原《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》、原北京市物价局、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颁发的《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京价（房）字[1997]第398号）及行业水平，制定我司房地产估价收费标准。根据本次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,按照最低收费标准**3000**元人民币计费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

**户名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**

**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**

**帐号：110060739012015026873**